

宣合同 (2026) 第 7 号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第二包: 信息系统测评)

委 托 人: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 (北京市旅游运行监
测中心)

(甲方) _____

受 托 人: 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信息系统测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留庄路1号院1号楼】

乙方：【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9幢9层901室】

二、 服务依据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遵循如下标准或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3.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4.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5.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6.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7. 目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8.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



要求》

9.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10. 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11. 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12.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三、 服务内容

1. 完成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信息系统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2. 服务内容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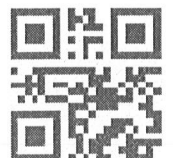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项目启动	项目启动会议	组织首次会议、项目团队及分工、项目沟通模式。
信息调研	项目调研	完成目标系统的调研-系统边界、IT 安全控制措施现状（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等。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测评准备	项目启动会议
		明确等级保护测评的系统范围
		制定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计划
		收集并分析定级信息系统资料
	差距分析	准备差距分析表（结合客户定级信息系统特点）
		安全管理差距分析（文档查验、现场访谈、现场测试）
		安全技术差距分析（技术访谈、现场测试）
	整改建议	差距及整改目标沟通确认
整改建议		



	等级测评	准备测评表单（结合客户定级信息系统特点）
		安全管理测评（文档查验、现场访谈、现场测试）
		安全技术测评（技术访谈、现场测试）
		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测评准备活动	了解被测信息系统详细情况，准备测评工具，为编制密评方案做准备。
	测评方案编制	确定与被测信息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测评检查点及测评内容等，形成测评方案，为实现测评提供依据。
	现场测评	根据测评方案开展测评工作，了解被测信息系统真实的密码应用现状，获得证据，发现其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问题。
	分析与报告编制	通过单元测评、整体测评、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被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安全防护现状与相应等级保护要求之间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可导致信息系统所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各个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和被测评信息系统的评估结论，编写密评报告。

四、 服务方式与管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据网络安全相关法规、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标准及行业管理规范，乙方派出专业测评人员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检查、测试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内所述服务。
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 1) 甲方负责人： 王振祎 ，电话： 16620228380 ；



- 2) 乙方负责人：王佳仪，电话：18195019184；
3.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测评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测评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测评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五、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共计人民币¥ 531800 .00元整（金额大写伍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且北京市资金主管部门拨付项目投资至甲方账户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265900.00元整（金额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 2) 完成项目终验（以提交报告为准）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265900.00元整（金额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 3)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变更服务内容、事项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内容、



工作总量的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服务报酬。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期限将费用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 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 01091009600120105009222

行号: 313100000361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 (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留庄路1号院1号楼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服务费发票开具内容: 技术服务费

六、 服务地点、期限及进度

1. 服务地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留庄路1号院)
2. 服务期限: 2026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其中不包括目标系统整改周期)
3.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进度:



- 1)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备专人配合测评工作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差距分析工作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乙方应本着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目标系统安全防护的真实水平对整改建议进行解释说明；
 - 2)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整改建议在双方协定的自出具安全整改建议之日起3个月期限内对目标系统存在的问题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工作，乙方应对甲方开展的整改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
 - 3) 甲方整改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开展验证性测评工作，验证测评工作周期拟定为10个工作日。如整改未达到“相应级别基本符合”的标准，甲方可以继续再次整改，经测评人员验证性测评符合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乙方根据测评结果编制《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 4) 甲方如果在乙方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之日起3个月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实际现状出具《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进度：
- 1)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备专人配合测评工作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活动的准备工作和测评方案编制工作。
 - 2) 测评方案完成后，乙方开展现场测评工作，现场测评工作周期拟定为20个工作日。在测评过程中，如未达到“相应级



别基本符合”的标准，甲方可以开展整改工作，但是整改工作不计入测评周期。经甲方认为完成整改，测评人员验证性测评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要求，乙方根据测评结果编制《目标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3) 甲方如果在乙方开展现场测评之日起3个月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实际现状出具《目标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七、 交付文件

乙方完成测评服务工作后，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在收到合同尾款后，向甲方提交签章为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目标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八、 服务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电子版《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项目验收单》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收到尾款后再交付正式的书面测评报告，即《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目标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甲方将签字盖章后的《项目验收单》原件提交给乙方，确认验收。

九、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测评所需各类技术资料。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与具体对象的真实性、有效性和一致性；
- 2) 甲方应依据乙方工作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人员并补充相应的文档资料等证据以支持乙方顺利完成工作；
- 3) 在项目过程中，乙方对甲方目标系统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核查、安全性测试及审核时：
 -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及时与任何与本次安全测评有关的人员交流和接触，并提供与测评相关的测试条件。
-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进行质询和指正，对乙方人员工作的服务质量进行投诉或批评；
-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6) 乙方因审计或尽职调查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以全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函证、资料查阅、现场访谈等。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完成测评工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 2)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对目标系统测评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其他工作成果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提供本合同服务以外的目的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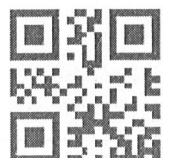


- 3) 由于某些测试项目对系统可能具有破坏性,故乙方在实施该类测试项目之前,应向甲方说明测试情况及可能出现的破坏性结果,并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及许可后,方可进行该类项目的测试
- 4) 对于乙方已得到甲方许可的正常的测评操作而对甲方系统带来的损害,乙方将不承担主要责任;(此条款仅适用三级等保渗透测试使用)
- 5) 乙方应确保项目测评人员严格按照测评流程的要求实施操作,以避免在测评过程中对甲方系统造成损害;
- 6) 乙方对下列情况发生而使测评结果与系统实际安全性能发生改变时,不承担责任:
 - 甲方提供的配合软硬件故障引起的问题;
 - 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发的问题。
- 7) 甲方因审计或尽职调查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函证、资料查阅、现场访谈等。

十、 沟通原则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项目经理以书面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及时沟通,但为保证进度,原则上应实行“默认制”,即一方提交的需要对方确认的任何需求,若在对方收到后三日内没有答复,即视为对方已默认通过。如对方确实有其他原因不能按时确认,则应在事前说明原因,以保证项目的进度。

十一、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则每项每延迟/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书、报告、审计结果、技术文档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 除非本合同明确另有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论此类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



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十四、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所产生的成果为甲方所有。

十五、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时，另一方不得将此视为违约；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修改；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 其他

1.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末尾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0-55525987

日期：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0-68319025

日期：2026年4月1日



附件一：项目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测评机构	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交付物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